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锡至码市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 HNWSZB-2023-035)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永州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江华瑶族自治县大锡至码市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第一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505.3011 万元, 招标人为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锡至码市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第一标段主要内容为: 对原有路面病害进行处置, 路基拓宽, 然后再进行沥青砼加铺, 沥青砼路面厚 5cm+4cm, 路面宽度 65 米,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江华瑶族自治县大锡至码市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第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锡至码市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财务状况良好并且在人员、设备和资金等方面均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或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上述名录或管理系统中相应的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且无在岗项目。

3.4 投标人近 5 年（以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内止，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里程不少于 14.4 公里的三级公路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内容包含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大中修、灾毁重建、养护类业绩不予认可）的业绩（业绩以在交通运输部或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能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分）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分）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的投标人投标。

3.9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锡至码市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第（项目名称）一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华瑶族自治县大锡至码市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已由江

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发改审[2023]20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锡至码市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第一标段主要内容为:对原有路面病害进行处置,路基拓宽,然后再进行沥青砼加铺,沥青砼路面厚5cm+4cm,路面宽度6.5米,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1个标段。其类别划分、工程内容等见下表。

工程类别 招标工程类别 标段号 桩号 长度

(Km) 工程内容

路面工程 公路工程 一标段 K0+000-K12+000 12 主要工程数量有:土石方约3.7255万方,路面9.36万平方米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5个月,其中本次招标工程计划工期为:2024年1月-2024年5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并且在人员、设备和资金等方面均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或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上述名录或管理系统中相应的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且无在岗项目。

3.4 投标人近5年(以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0个月内止,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独立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里程不少于 14.4 公里的三级公路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内容包含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大中修、灾毁重建、养护类业绩不予认可）的业绩（业绩以在交通运输部或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能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分）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分）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的投标人投标。

3.9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4.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规定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 交

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进入“不

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其它形式操作的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均无法识别，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具体操作详见：“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

5.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形式二：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和电子保函）。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716-2324939。

9.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件 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 3：项目概况（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746-2324939。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江华瑶族自治县长征路 329 号

联 系 人：黎良科

电 话：18874696033

电子邮件：43719734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浯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永州市祁阳市金盆东路 242 号

联 系 人：张文娟

电 话：18707462489

电子邮件：43719734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娟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